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2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為響應金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發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中「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政策規劃，本行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透過落實股東監督角色，以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茲扼述本行 112 年重要執行情形。

前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有以自有資金投資、因擔任保管銀行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情形，亦未有因前述原因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合先敘明。本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票投資明細詳如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98	0.9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365	4.46%

謹就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主要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

本行投入與高階經理階層討論盡職治理之執行，團隊包含總經理（1 人）、營運長及其團隊（3 人）、秘書部（3 人）、財務企劃處（3 人）、金融交易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及金融市場作業部（3 人）、法務暨法令遵循處（9 人）、永續發展委員會（1 人及其團隊）、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3 人）等，每年包含討論及參與之投入時間約為 26 人天（約 200 小時），藉由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閱覽股東會議事錄、參與股東會議題之投票、要求被投資公司

提供其財務報告、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落實。

本行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及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如下表：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	相關資源成本
1. 「盡職治理」相關政策之製作、審查及核准 2.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人力-董事會成員(9人)、審計委員會成員(3人)、高階經理人(12人)、作業風險委員會成員(14人)、總經理室秘書部(3人)	估算每年約9人天
1. 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人力-總經理(1人)、營運長團隊(3人)、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3人)、財務企劃處(3人)、總經理室秘書部(3人)	估算每年約11人天
1.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 股東會議案整理 3.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人力-總經理室秘書部(3人)、法務暨法令遵循處(1人)	估算每年約3人天
1. 「盡職治理」相關報告之製作、彙整、審查及上傳至官網 2. 盡職治理評分資料庫	人力-總經理室秘書部(3人)、法務暨法令遵循處(9人)、財務企劃處(3人)、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2人)、營運長團隊(3人)、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2人)、消費金融處 Digital Banking(2人)	估算每年約3人天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

為善盡本行之機構投資人責任，針對被投資公司，本行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蒐集公開資訊或定期(不定期)訪查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

運概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信用評等、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本行原則上每半年定期要求被投資公司其提供財務報告以進行本行投資價值估算及治理評估。

三、 議合次數統計：

本行依上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進行治理評估及所需議合。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之適用範圍規定，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五家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雖皆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以上，本行仍在兼顧政府防疫以及考量如何降低群聚染疫風險下，積極實際參與各被投資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以了解有無需要議合事項，惟各被投資公司業務經營皆相當正常，並無ESG議題需進一步進行議合。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ESG 政策：本行將永續納入核心策略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三大政策方向具體落實永續：「負責任的銀行業務」、「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和「創造社會影響力」，並於2020年起倡議「食物零浪費」。

[細部政策與對應範例說明]

1. 負責任的銀行業務：

本行期許從核心本業出發帶動產業、社會正向循環，同時透過打造具永續性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攜手社會大眾共同為永續盡一份心力。

對應範例：星展 eco 永續卡

合作機構：萬事達卡組織

將永續與消費金融商品結合，從減塑概念出發打造「星展 eco 永續卡」。卡體採用聚乳酸(PLA)材質取代傳統塑膠，主要原料為非食用玉米，是亞洲第一張卡體以可再生資源製造的信用卡。相較於傳統塑膠PVC，PLA材質可降低68%碳足跡與28%能源消耗，且在焚燒時不會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卡片亦針對低碳交通推出加碼優惠，實際鼓勵客戶將日常消費與永續作結合。

績效案例：ESG 融資面之議合

合作機構：台灣知名上市企業，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龍頭、記憶體產業及石化產業等

本行致力於降低自身業務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策略性地將放款標的向低碳活動引導，透過調整融資成本，提升對低碳活動的支持，同時減少對有污染活動之經濟支持。本行透過議合活動，鼓勵客戶採取淨零碳排行動並設定減碳目標，透過放款活動減少其碳排放足跡，積極與客戶合作發揮金融影響力。本年度（112 年）截至 8 月為止，本行已與逾 20 間大型企業客戶進行 ESG 融資面議合，鼓勵客戶採取適合之減排行動。對於經常往來之客戶，本行於會議中帶入 ESG 相關議題，持續且漸進式地將最新之 ESG 資訊、金融產品及碳權交易平台介紹給客戶。除協助已採取淨零行動的企業客戶達成其目標，本行亦積極鼓勵尚未訂定減碳目標及行動的客戶加速其低碳轉型進程，帶動產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依循星展三大永續策略主軸，本行持續將永續與金融本業相互結合，支持積極創造正向影響力的客戶，在與台灣上市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的議合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本行在 111 年 2 月與該公司董事長及高階管理團隊的會議中，就雙方的永續目標與作法進行了深刻的交流。為響應該公司 2050 淨零目標，本行為其擴廠籌資計畫設計了合理且有效之永續連結目標，並分享碳權投資與抵換實務，協助該公司與新加坡碳權交易平台——氣候影響力交易所 Climate Impact X (“CIX”) 對接。作為議合之成果，該公司於 111 年底參與 CIX 的碳權拍賣，並取得當時世界上最大藍碳項目之自願性碳權，該公司將以投資購入的碳權用於碳抵換。此外，本行亦在該公司 112 年的永續連結聯合貸款中擔任了主要授信銀行的角色，引領資金支持該公司邁向綠色半導體製造的使命。

績效案例：永續連結貸款

合作機構：台灣標竿企業，諸如緯創資通、台塑河靜(開曼)、文擘科技、大聯大控股、台積電、佳世達科技、信義房屋、長榮海運、台灣沃旭等

為實踐永續並協助客戶將永續與業務連結，星展(台灣)自 108 年與友達光電一同推出全台首創連結國際永續指數的企業貸款，獲得市場正面迴響，也帶動更多客戶響應。近年我們已陸續與緯創資通、台塑河靜(開曼)、文擘科技、大聯大控股、台積電、信義房屋、長榮海運、台灣沃旭等知名企業合作，截至 112 年 8 月共簽署 24 件永續連結貸款案，貸款總額約達新台幣 717 億元。

績效案例：創新金融綠色產品

合作機構：台灣知名企業，諸如奇美實業、友達集團、長榮航空、遠東新世紀等

星展銀行領先同業推出新台幣綠色定期存款及企業藍色貸款兩項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倡導並鼓勵客戶共同支持永續。綠色定期存款乃是鼓勵企業將盈餘資金(Surplus Cash Reserves)短期存放於星展綠色定期存款專案中，截至112年8月，已有30家知名企業如奇美實業、友達集團、長榮航空等積極響應，存款規模高達新台幣55.8億。藍色貸款則是與遠東新世紀攜手發展水資源及海洋永續，簽署3年期新台幣10億元的專案貸款，預計投入特定的水資源永續、海洋資源永續、純淨水資源供應、友善海洋產品或海洋生態保育等藍色項目或專案，持續推動創新、永續金融領域邁向新的里程碑。繼與遠東新世紀簽署首件藍色貸款專案之後，星展(台灣)亦與友達光電共同簽署3年期新台幣10億元藍色貸款，作為友達昆山廠淨水設備建置，持續推動創新、永續金融領域邁向新的里程碑。

績效案例：支持再生能源融資，積極推動綠電發展合作機構：韋能能源、辰亞能源(日商丸紅)、兩儀集團、天蓬能源等多家綠能企業

本行積極參與大型綠能融資，自107年開始，即積極引進國際經驗，參與台灣首座離岸「海洋風電(Formosa I)」專案融資聯貸案，為外商銀行首例以專案融資支持台灣再生能源發展，促進綠色能源在地發展的案件。陸續擔任允能風電、海能風電，以及台灣史上最大專案融資「彰芳暨西島離岸風電計畫」等多處離岸風力發電風場的聯貸主辦行；以及擔任大型地面型太陽能、水上太陽能系統的財務顧問及聯貸主辦行等。至110年，星展持續參與了13個台灣大型綠色能源專案融資(8件太陽光電專案及4件離岸風電專案)，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總額約達新台幣3,008億元聯合授信，總發電量達2,611MW，並預計於今年(112)繼續爭取逾10件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有關的融資機會，總裝置容量達2,304MW，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能源發展以及能源永續的承諾。

在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專案中，除了扮演銀行的角色，本行更整合公司的法務資源、媒合長期的永續夥伴野鳥協會等方式，協助韋能能源克服營運、財務與法規面等挑戰，建立艾貴義竹發電廠，並在廠區內保留自然棲息地，讓當地的鳥類生態系統得以被保存與延續。艾貴義竹發電廠(Mingus Solar Project)坐落在嘉義鹽田舊址，占地79.5公頃，保留了大約30%、逾20公頃的面積，提供給當地鳥類與候鳥(包括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作為覓食、棲息的生態保留區，以行動實踐在電廠打造具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的可能性。

2. 負責任的企業營運：

本行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積極實踐永續，建立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思維與文化，並實際與供應鏈夥伴協商溝通，致力於減少因營運所產生的碳足跡，提升金融價值鏈的永續能力。

績效案例：推動數位化、減少營運碳足跡

本行致力投入數位金融創新，減少客戶往返銀行造成的能源消耗和自身營運帶來的環境衝擊。在鼓勵數位化開戶部分，本行積極整合超過十個系統，簡化開戶流程，並將開戶總約及多項客戶需知改採電子郵件及簡訊寄予客戶。此外，星展也透過鼓勵及實際獎勵方式推廣電子對帳單服務，減少紙張用量及銀行產製紙本對帳單之碳足跡。

於 112 年 8 月完成花旗在台消費金融業務之整併後，隨著客戶數量及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本行在推動包含電子帳單少紙化及營運端節能減碳之成效，亦將在規模經濟擴大之情形下，影響力驟升。

績效案例：鼓勵採購社會企業商品，響應綠色採購，將永續精神落實在日常工作中

本行持續透過體驗社會企業活動、採購社會企業商品支持社會企業夥伴，111 年超過新台幣 848 萬，並連續三年榮獲經濟部 Buying Power 獎項肯定。

此外，本行同時響應綠色採購，優先採購具節能、綠建材、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的產品。本行亦將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納入採購合約，目前 100% 新進廠商均簽署，在進行採購決策時，亦會評估供應商之環境與社會績效，以避免財務、法律與聲譽風險。

績效案例：太平分行太陽能屋頂

本行於台中太平分行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111 年可發電 65,000 度以上供自用，約佔分行用電量之 42.78%，每年減碳近 30 公噸。

3. 創造超越銀行業的社會影響力：

本行肯定社會企業兼顧獲利與創造社會影響力的目標，並透過創新商業模式以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因此長期以支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結合銀行核心業務及職能專業，並透過「倡議」、「培育」、「整合」三大面向，協助社會企業夥伴成長茁壯，並結合相關資源與力量，打造社會企業生態圈。相關績效包含連續五年支持「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邀請國內外知名講者和海外社創組織進行創業提案發表等。

111 年，星展正式將中小企業納入星展基金會獎勵金計畫支持對象，創造更大的正面影響力，並於 112 年揭曉來自台灣之社會企業「配客嘉」、「馳綠國際」，以及中小企業「優織隆」和「美科實業」贏得獎勵金，將用以發展永

續商業計畫或開啟永續轉型。此外，為回饋所在社區及解決社會議題，星展集團 111 年額外提撥 1 億新幣（約 22 億新台幣），增設「社區影響力」主軸，擴大公益觸角，在台灣也明訂「培育未來競爭力」和「食物零浪費」兩大目標，並將於三年投入約新台幣 1,500 萬元，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合作，推動數位金融理財教育，同時以資源再分配方式減少剩食。

績效案例：倡議食物零浪費

合作機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

考量剩食所產生的碳排量是加速氣候變遷的關鍵因素之一，且全球有三分之一的食物被丟棄或浪費，其中一半以上發生在亞洲，因此星展銀行積極倡議「食物零浪費」，並於每月幫助逾 200 家戶免於飢餓。111 年，星展進一步擴大與食物銀行的合作，支持食物銀行於花蓮打造佔地 140 坪的倉儲，可儲存 500 噸以上的食物與物資。每處理 500 噸食物，不僅能照顧 37.6 萬家戶需求，更可減少約 110,675 公斤因剩食掩埋產生的碳排量。

績效案例：推動數位金融理財教育

合作機構：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為提升台灣金融理財教育，星展發揮金融核心職能，攜手台灣最大免費線上教育平台 -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建置「理財素養」專區，於 112 年推出超過 50 支國高中金融理財影片，從生活情境出發，搭配生動的動畫及課堂解說，讓認識記帳工具和投資不再艱澀生硬。同時星展也號召同仁貢獻金融專業，參與素材審核及補充教材設計，預計每年可嘉惠超過 10 萬名學子。

五、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及投票情形：

1.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雖然本行對現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低且不具重大性，本行仍採委託出席該公司之股東會，以積極執行盡職治理行動。

詳細頻率及方式如下：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6 月 28 日召開，相關議程及資料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故本行已相當了解下列報告案內容：

- (一)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表冊審查結果案；以及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報告及未來展望案。

經指派專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同意下列承認事項、選舉事項及討

論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及
-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 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任事項；及
- (一) 解除第四屆全體董事競業禁止案。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6 月 13 日召開，惟無完整資料供股東審閱，因此未參與投票。

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以及
-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討論事項：

- (一)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6 月 20 日召開，相關議程及資料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故本行已相當了解下列報告案內容：

- (一) 宣讀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 (二) 111 年度營業現況案；
- (三) 111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以及
- (四) 111 年監察人決算書表冊查核結果案。

經指派專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同意下列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以及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6 月 21 日召開，相關議程及資料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故本行已相當了解下列報告案內容：

- (一) 111 年監察人會計表冊審核結果案；以及
- (二) 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指派專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同意下列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以及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一)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明定規範以利作業遵循，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5 月 17 日召開，相關議程及資料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故本行已相當了解下列報告案內容：

(一) 111 年度獲利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經指派專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同意下列兩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以及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股東會投票情形：

雖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低且不具重大性，本行仍採(1) 閱覽各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資訊以了解其議案內容；(2) 每半年定期要求被投資公司其提供財務報告以進行本行投資價值估算；以及(3) 填具「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5~6 月投票情形揭露」(詳如附件，主要資訊彙總如下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5 月~6 月投票情形揭露

112 年度 5-6 月股東投票家數：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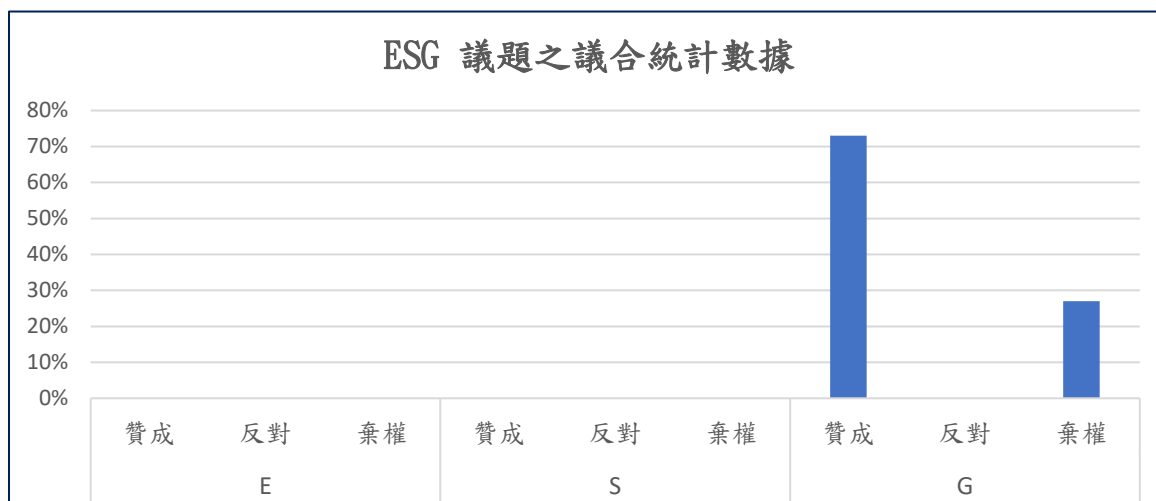
議案分類	細則分類	贊成/承認家數	棄權家數	總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4	1	5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盈餘分派之承認	3		3
	3 虧損撥補之承認	1	1	2
	4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1		1
4 董監事選舉	21 董監事選任	1		1
5 董監事解任	22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		1

15	其他	4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2	其他		1	1
合計				11	3	14

公司別	議案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理由說明
1 臺灣行動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1	V			因係例行議案，經 檢視內容後予以贊 成通過。
	2	V			
	3	V			
	4	V			
2 力宇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			V	因未能即時提供相 關議案參考資訊， 因此未參與投票。
	2			V	
	3			V	
3 陽光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	V			因係例行議案，經 檢視內容後予以贊 成通過。
	2	V			
4 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1	V			因係例行議案，經 檢視內容後予以贊 成通過。
	2	V			
	3	V			
5 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1	V			因係例行議案，經 檢視內容後予以贊 成通過。
	2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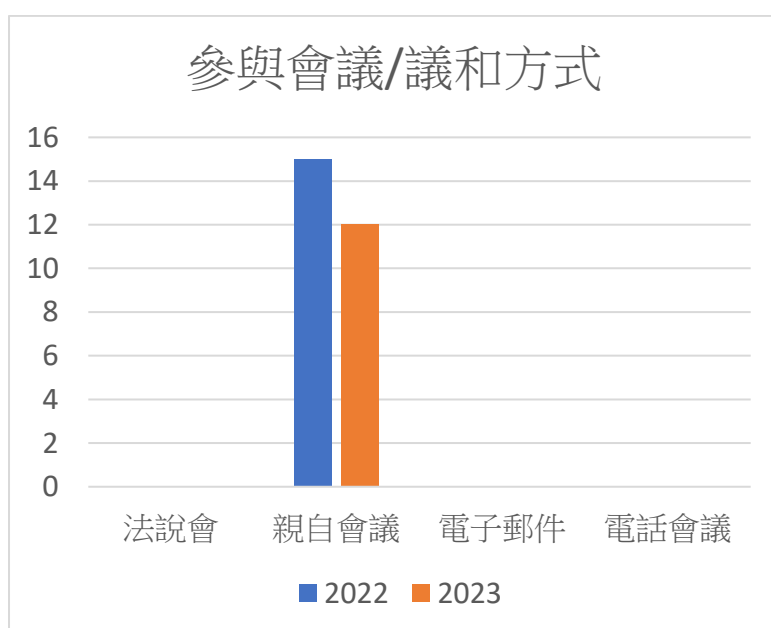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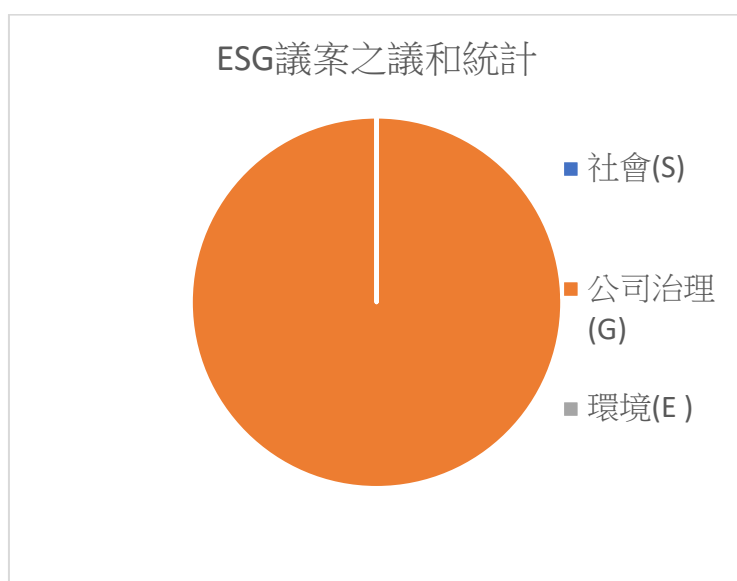
按 ESG 統計之圖表：

E			S			G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0%	0%	0%	0%	0%	0%	73%	0%	27%



議合/會議月份	被投資公司	議合/會議議題內容摘要	議合/會議形式 (法說會、親自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	議合/會議種類(E/S/G)
112 年股東會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任事項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四屆全體董事競業禁止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股東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 股東會	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 理及明定規範以利 作業遵循，擬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則」及「股東會 議事規則」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 股東會	台北外匯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及財務報表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112 年 股東會	台北外匯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案	親自會議	公司治理(G)



六、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
管道：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官方網站<http://www.dbs.com.tw>，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透過新聞發布及溝通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及聯繫管道區分如下：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聯繫方式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調查/ 數據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法令審查部電話:02-6612-8871，專人聯繫主要負責單位。 ▪ 或直接至本公司官網 (http://www.dbs.com.tw)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媒體/合作夥伴	記者會 產品發布會 論壇 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言人蘇怡文女士電話：(02)6612-8899 信箱：anitasuyw@dbs.com 2. 代理發言人楊真理女士電話：(02)6612-8889 信箱：chenliyang@dbs.com ▪ 官方網站(http://www.dbs.com.tw) 「法定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告」專區
客戶	客服專線 申訴管道 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專線、申訴服務電話以及電子郵件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66129889 2. 申訴服務電話： 0800-031-012 3.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me@dbs.com 4. 書面申訴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2 號 15/17 樓 ▪ 星展（台灣）各地實體分行 ▪ 官方網站(http://www.dbs.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員工	員工申訴管道 勞資會議 員工滿意度調查 Tell Piyush 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申訴與其他工作權益了解管道： 請至公司 Teams 左側的 OneBot 查詢，或在 OneBot 輸入關鍵字「HR」，依指引提出問題或需求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聯繫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內部網站(Contact HR (mydbs.net)) 「Contact HR」專區了解相關員工權益 ● 檢舉管道： DBS Speak Up (https://dbsspeakup.com/website.aspx) ● 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bsertw@dbs.com
被投資公司	專線電話 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絡電話：02-6612-9216 2. 電子郵件信箱：LCSSECML@DBS.COM ▪ 官方網站(http://www.dbs.com.tw)「機構投資人」專區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客戶意見與申訴處理程序」(詳附件)



附件

星展銀行客戶意見

七、 其他重大事項

1.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定以及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之承諾與理念，本行進行投資時將依據星展集團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ESG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議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對話以彰顯投資價值及推展ESG及公司治理相關理念。互動方式包括電話、視訊會議、拜訪、參與股東會或研討會等等方式加以溝通互動，以符合本行永續經營之理念。

2. 有關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遵循本行「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聲明，將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

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行亦會透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或研討會，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執行情形：本行藉由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閱覽股東會議事錄、參與股東會議題之電子投票、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合作之可能性（當面拜訪或是電話會議）、要求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執行盡職治理行動。另亦會透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或研討會，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故已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3.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本行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股票投資主要目的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作之投資認股，且所持有之部位對本行或對被投資公司皆不具重大性，但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資料皆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經總經理指派專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必要之互動。

4.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本行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股票投資主要目的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作之投資認股且所持有之部位對本行或對被投資公司皆不具重大性，但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資料皆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經總經理指派專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必要之互動。將來如有重大性投資，將以表列方式於盡職治理報告中清楚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5.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行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股票投資主要目的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作之投資認股且所持有之部位對本行或對被投資公司皆不具重大性，但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資料皆已由本行公司治理長檢視後，分別依內部規定提交予財務企劃處主管、營運長、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共同討論及決議後呈送總經理核可，經總經理指派專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必要之互動。將來如有重大性投資，將以表列方式於盡職治理報告中清楚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6. 是否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目前本行已藉由總行相當有經驗之研究團隊分享研究資訊，故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又本行並非上市櫃公司，目前持股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作之投資認股，且所持有之部位對本行或對被投資公司皆不具重大性，故目前尚無需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惟本行未來如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擬將委託下列工作予該相關機構：

- (一) 代理研究服務：提供本地研究相關資訊服務，以彌補總行所分享資訊之不足，讓本行擁有更多元、更完備之資訊以利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 代理投票服務：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建議服務，以利本行管理階層參酌及了解各案由之背景，以利本行內部進行投票判斷與決策之參考。

7.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依法，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判斷重大議案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董監事改選、重大經營策略或其變更、私募案、減資案、轉投資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金運用案、董監事酬勞與盈餘分配等資金運用、重整、轉投資及合併等特殊事件。針對此等重大議案投票決定時，將基於本公司最大利益、及避免

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之基礎，評估後再行使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權。

本行得每年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特別是涉及下列議題：

- (一) 環境與社會議題：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的股東提案對本行相當重要，因為其為盡職治理計畫的要素，務求降低本行投資組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 (二) 審計及非審計會計師的委任：有關相關合約應妥切及定期評估，且應適時輪替以維持獨立性。
- (三)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獨立董事兼任多家公司獨立董事之問題：本行相當重視董事會的獨立運作、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位情形、董事之教育訓練安排以及促進多元化的董事背景、經歷專長與性別比率，以確保與公司業務具高度相關性。
- (四) 主管及董事薪酬之問題：本行經理人薪酬依據「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規範」，係依公司經營效率指標及經營成果加以連結，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確保股東權益。此外，本行由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代表則不支領薪酬；獨立董事之薪酬則與市場同業支付獨立董事之平均薪酬作為基準，以衡量本行支付與獨立董事薪酬水準之適當性。
- (五) 關係人交易之問題：本行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規範遵循及確實辦理，以確保股東權益。

此外，如被投資公司並未提供充足之議事資料供股東審酌，不利於股東行使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權時，本行除要求該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議事資料；如未能及時取得時，將針對該次股東會之所有議案投下棄權票，以善盡本行身為機構投資人之監督職責。

8. 是否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為保證本公司盡職治理之有效性，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之三道防線文化，由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共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以利於客戶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書由公司治理長核閱後，經總經理核准後發佈，以達內部監管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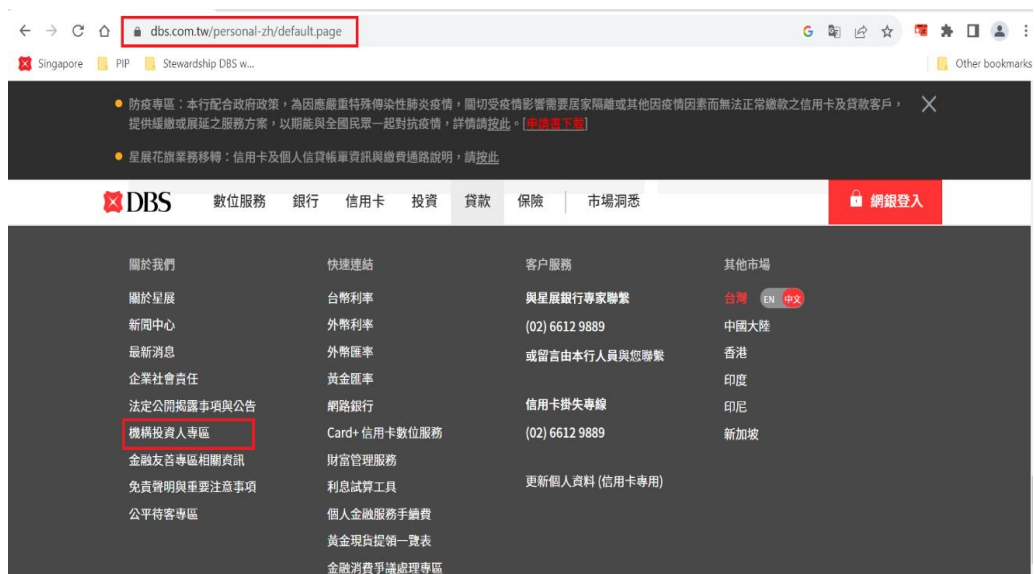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包括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並經公司治理長審視，最終由總經理核准。]

盡職治理要點	成效評估指標	符合情況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	定期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並配合實務調整或修訂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例如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情形，確保無利益衝突疏失	定期檢視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詳見利益衝突管理部分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確認標的皆符合本公司對於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的標準要求	目前投資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對於 ESG 標準的要求，達成率 100%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例如參與股東會比例、投資比例之類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例及投票比例	2023 年股東會投票出席率達 80%，並詳見投票政策與揭露部分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資情形	根據主管機關要求及最佳實務作業方式定期檢視/修訂政策，並透過盡職治理報告進行揭露	詳見投票政策與揭露部分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編制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定期發佈盡職治理報告書

9.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否在同一網頁看到?

本行已擁有專門盡職治理網頁且相同內容彙整於同一網頁，亦即於官網目錄內設置「機構投資人專區」頁面，可於同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包括「投票指引」、「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聲明書」以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等，以利快速及方便查詢，相關頁面連結及頁面內容如下：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default.page>



點入連結(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institutional_investor_section.page)後呈現之畫面內容如下：



八、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依法執行業務。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以保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行為準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制度政策」、「檢舉制度標準」、「反賄賂與貪腐政策」、「個人投資政策」、「個人投資標準」、「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國牆標準」、「衝突管理標準」、「外部任命指南」、「禮品與娛樂準則」、「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兩年一次利益衝突聲明程序指南」、「採購政策」以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並透過監督控管機制、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等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主要政策內容包括：

1.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本行員工應當表現與最高職業操守標準相一致的行為，這表示本行員工必須以誠信態度示人、承擔責任，並以誠信的方式處事；再本行員工應避免因有相互競爭的職業或個人利益，從而難以正確履行職責，或有不當行為的外觀，從而損害客戶或公眾信心之利益衝突情況產生。

例如：

- 員工應以誠實、公平、正直、專業和符合道德規範履行職責。
- 員工應尊重同事。
- 遵守本行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員工應準確地維護所有業務交易文件和紀錄。
- 謹慎對待星展銀行集團的資產，僅用於與星展銀行集團相關的合法業務。
- 員工應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財務，如有財務困難應通知主管。
- 員工應遵守個人交易的相關規定。
- 員工如有涉及刑事、民事或破產程序，經告知主管後，主管應評估並向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及人力資源處通報此程序。
- 員工應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狀況。
- 員工如接受任何外部工作（包括自營作業）時，應先取得相關的核准。
- 員工對於收受或提供禮物予客戶、合作事業組織、經紀及公眾人物時，應做出作正確的判斷。
- 員工應避免與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對手等進行任何個人的投資；且員工可在遵守相關政策和標準前提下，對上市證券進行個人投資。
- 員工應遵循報告和揭露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的要求，包含相關法令的要求。
- 員工如意識到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應諮詢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人力資源處及主管。

2. 本行「檢舉制度政策」：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員工應通報可能違反本行員工行為準則、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案件類型包括但不限竊盜、詐欺、貪腐、賄賂、**利益衝突**、財務報表詐欺、不法行為、不道德行為、嚴重違反政策等行為或活動，以保護本行的聲譽、避免員工和客戶損害。亦即，如任何人發現本行員工、顧客、供應商等有實際或潛在違反法令、不當行為，員工應舉報該事件。任何檢舉會以最嚴格的方式保密，包含檢舉內容及檢舉人身分。

3. 本行「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 本行訂有「反賄賂與貪腐政策」，對於員工任何直接或間接賄賂或貪腐行為是零容忍。
- 規範禁止員工從事貪腐行為、支付或收受賄賂或疏通費，或來自向公職人員和私人提供的回扣，本行致力於以合乎道德、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4. 本行「個人投資政策」、「個人投資標準」：

本行訂有「個人投資政策」及「個人投資標準」其目的在規範並控管應受規管的員工（「涵蓋員工」）進行個人交易時無利益衝突，防止內線交易和其他市場不當行為的問題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確保機密業務和個人信息得到保護。

5. 本行「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國牆標準」、「衝突管理標準」：

- 中國牆：本行在與客戶往來的過程中會知悉機密和/或敏感資訊，因此必須制定適當之管控程序，以降低本行及員工被指控涉及（i）不當處理或使用機密和/或敏感資訊和（ii）非法行為（如內線交易）之風險。星展集團已採用灰名單和黑名單程序，以執行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政策”）中關於被稱為“中國牆”的規範要求。員工不得從灰名單上的證券交易中受益或被視為受益。**集團法令遵循部將透過個人投資交易、利益衝突清除/核准程序、中國牆的有效性等監控灰名單。**為了遵守證券和期貨等其他相關法律，避免出現不當行為，集團法令遵循部將保留一份黑名單。在星展集團參與的交易公開之前，該公司通常不會被列入黑名單（無論是否提及星展集團的角色）。在交易團隊(Deal Team)成員通知該交易已被公布後，集團法令遵循部將把相關公司列入黑名單。該公司通常被列入黑名單，以禁止其證券的銷售、交易（自營和個人）、研究和客戶招攬。

- **衝突管理：**在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利益並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下，會出現利益衝突。本行與客戶之間、客戶與客戶之間、本行內部不同部門之間以及與員工個人利益有關的衝突，都可能產生此類衝突。星展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來執行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規定的要求，以識別和防止/管理利益衝突，以免對客戶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星展銀行在交易中以各種身份行事：**
在資本市場交易中，星展銀行（通過資本市場、固定收益或金融機構和結構性產品從事）可以擔任證券發行之管理人或安排人，並從發售所得。星展銀行（通過機構銀行集團從事）也可能與發行人有借貸關係，並且部分發行收益可用於償還星展銀行向發行人提供之貸款或再融資。部分證券可能通過星展銀行之分銷渠道（包括私人銀行和星展證券公司）進行發售和出售，而經紀費用將通過這些分銷渠道從投資者賺取。由於其在交易中扮演不同角色，可能會有人認為星展銀行處於利益衝突之境地，因此必須依照內部規定實施相關控制以管理衝突。
- **交易團隊之衝突清除/核准程序：**
星展集團可能參與涉及資本市場、併購、專案融資和併購融資等活動的任何潛在交易必須成立交易團隊（“Deal Team”）。在向客戶發出委託書/投標/徵求建議書和接受客戶每項交易授權之前必須獲得衝突清除/核准。
- **解決研究活動引起的利益衝突的控制和披露要求：**研究報告由分析師準備並由金融機構發佈，以提供給投資者和客戶，以幫助他們評估投資機會。重要的是，研究報告必須公正和獨立。
- 「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訂定關於：(i)「中國牆」的資訊屏障，以及(ii)通過維護中國牆和單獨直線報告來識別和防止利益衝突對客戶產生之不利影響。
為確保遵守適用之證券法規，星展集團已制定流程以防止星展集團的某一部門獲取或開發的內部訊息被星展集團的其他部門不當使用。這些流程將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活動並經常處理內部訊息的員工與其他獲授權進行交易（無論是為星展集團還是為客戶）、在投資組合基礎上進行管理、研究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處理的員工分開交易證券。在遵守中國牆標準中的程序下，即使員工已收到有關內部訊息，中國牆另一側的另一名員工也可以交易該證券不違反與內線交易/市場濫用有關的適用法律。主要控管重點如下：
 - i. 明確劃分和分開 Public Employees 和 Non-Public Employees；
 - ii. 遵守中國牆標準中規定的灰名單和黑名單程序以及通過這些程序設置的規範
 - iii. 維護乾淨的辦公桌政策(clean desk policy)，確保機密和/或敏

感訊息保持獨立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揭露或使用。

6. 本行「外部任命指南」：為了避免員工外部兼職與本行利益發生潛在衝突。
7. 本行「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兩年一次利益衝突聲明程序指南」：為防範交易室業務人員及交易員職務上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及交易員每二年一次做出相關的聲明，以利公司可以進一步處置或防範利益衝突之情形。
8. 本行「採購政策」：集團採購政策為採購商品和服務以符合星展銀行的要求提供指導方針在最小化風險和最大化價值的同時滿足需求。其中包含有利益衝突防範等規範。
9. 本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為遵循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相關規定，依據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主管機關函令、本行政策及集團政策之規定，訂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九、 利益衝突態樣

1.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中規範員工可能涉及之利益衝突態樣：
 - 員工應避免導致利益衝突的狀況。
 - 員工如接受任何外部僱傭(包括自僱)時，應先取得相關的核准。
 - 員工對於收受或提供禮物予客戶、業務夥伴、經紀及公眾時，應做出作正確的判斷。
 - 員工應避免與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對手等進行任何個人的投資；且員工可在遵守相關政策和標準前提下，對上市證券進行個人投資。
 - 員工應遵循報告和揭露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的要求，包含相關法令的要求。
 - 員工如意識到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應諮詢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人力資源處及主管。
2. 本行「個人投資政策」、「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國牆標準」、「衝突管理標準」可能涉及之利益衝突態樣：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規等，星展集團制定了流程，以防止某一部門獲

取或開發的內部信息被其他部門不當使用。這些流程將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活動並經常處理內部信息的員工與其他獲授權進行交易（無論是為星展集團還是為客戶）、在投資組合基礎上進行管理、研究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處理的員工分開交易證券。在中國牆規範並遵守中國牆標準中的程序下，即使員工已收到有關實體的內部消息，中國牆另一側的另一名員工也可以交易該實體的證券不違反與內幕交易/市場濫用有關之適用法律。這其中可能包含有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內容說明如下。

- 公司與客戶間：本公司同時經營銀行、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自營與承銷業務，在執行業務上，如銀行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公司與員工間：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客戶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
- 公司與銀行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同時經營各項銀行業務、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自營與承銷業務，在執行業務上，如銀行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展集團充當實體資產賣方的財務顧問，同時也向買方提供融資，星展集團的職責和利益可視為對立，因為星展集團將代表交易雙方。儘管星展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來確保遵守中國牆政策，但星展集團可能會被認為在參與交易時利用作為(賣方)財務顧問獲得的信息來謀取自身利益與買方進行交易(融資)或在與賣方的協商過程中支持買方。 2. 多個投標人已與星展集團接洽，要求在投標交易中提供融資，星展集團的職責和利益可視為對立，因為星展集團將支持其他相互競爭投標的投標人。星展集團可能會被視為利用作為一個投標人的融資方獲得的信息來為另一投標人謀取利益。 3. 為防範以上之利益衝突，星展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來確保遵守中國牆，中國牆利益衝突之控

		<p>管方式包含以下等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劃分及區隔公開員工（Public Employees）和非公開員工（Non Public Employees）； ● 遵守「中國牆標準」規定中的灰名單和黑名單程序以及通過這些程序設置的信息屏障； ● 非公開員工及公開員工之規則須分別遵守各自不同之規則 <p>4. 公開員工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公開員工從任何非公開員工處接受或獲取與任何擁有上市/公開交易證券的實體相關的機密和/或敏感信息，並且不得允許其檢視包含以上內容的任何文件、數據庫或任何類型的材料。 ● 公開員工只能收到與交易有關的內幕消息，前提是此類公開員工遵守中國牆規定的越牆程序。當此類公開員工因交易目的而被帶過牆時，他們將受到灰名單的限制，並被禁止交易作為灰名單主體的實體的證券，同時他們在灰名單上或擁有與此類實體相關的內部信息。 ● 禁止公開員工為獲取內幕信息而聯繫任何上市/公開交易證券的客戶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此禁令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 公開員工致電客戶的授權發言人並詢問事實、事件或交易，只要公開員工表明其在星展集團的職位以及通話的目的，以及聲明他沒有尋求任何不會提供給進行相同查詢的其他公開員工的信息，或者 (ii) 如果相關部門製定了信息流管理政策或指南此類單位的負責人可能必須與擁有上市/公開交易證券的實體聯繫或會面，在這種情況下，此類公開員工應遵守此類政策或準則。 ● 某些單位有補充程序專門解決其業務單位或部門內的信息流動問題。這種單位內的中國牆補充程序應由各自的單位負責人維護。 <p>5. 非公開員工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國牆標準要求，收到或擁有與星展集團參與的潛在交易有關的內幕消息的非公開員工有責任向集團法遵部門提交申請。 ● 禁止非公開員工向灰名單以外的任何非公開員
--	--	---------------------------------------------------------------------------------------------------------------------------------------------------------------------------------------------------------------------------------------------------------------------------------------------------------------------------------------------------------------------------------------------------------------------------------------------------------------------------------------------------------------------------------------------------------------------------------------------------------------------------------------------------------------------------------------------------------------------------------------------------------------------------------------------------------------------------------------------------------------------------------------------------------------------------------------------------------------------------------------------------

		<p>工和公開員工披露與任何擁有上市/公開交易證券的實體有關的內幕信息，除非這些員工都遵守中國牆規定的越牆程序標準，並且是以交易為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公開員工在灰名單上或擁有與該實體有關的內幕信息時，禁止交易作為灰名單主體的實體的證券。 • 非公開人員必須遵守其各自部門為保護內部信息而製定的所有其他規範。中國牆規範與非公職人員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保密義務是分開的。
公司與員工間	<p>未經許可或違反“需要知悉”原則，向其他人（包括本行員工）揭露內線消息。依據公司內線消息進行交易或促使他人進行交易，員工個人從中獲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員工利用星展內部資訊交易星展集團有價證券從中獲利。 為防範以上之利益衝突，控管方式包含所有星展集團員工不得在指定之禁售期內（從第一季度、第二和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前兩週或年度業績公佈前一個月開始，視情況而定）進行個人賬戶交易星展集團證券是，並於公告發布後到期）（“星展集團控股封鎖期”），及涵蓋人士交易前須事前取得許可。 2. 為防範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星展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來確保遵守，利益衝突之控管方式包含以下等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交易員（Treasury Investments Bond Desk）禁止從事該部門已持有部位之相同標的債券。 • 外匯交易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員不得進行其所造市之貨幣交易。 • 金融市場處（T&M）員工涉及產品建構（structuring）、銷售（sales）和交易（trading）禁止以下個人投資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該員工創立(originate)、建構(structuring)之交易金融產品 / 工具或該員工同時扮演參與交易的角色; (ii) 該員工負責範圍內的公司證券。
員工與客戶間	<p>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客戶間發生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員（包括其直屬主管和部門主管）可能為客戶進行融資需求之安排因而知悉客戶業務發展之規劃或機密之內部訊息。 2. 為防範以上之利益衝突，星展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標

	益衝突之情事。	<p>準和程序來確保遵守，利益衝突之控管方式包含以下等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係經理 (RM) 和所有其他支援企業及機構銀行處 (IBG) 的員工 (包括其直屬主管和部門主管) 均不得交易其直接管轄範圍內的公司的證券。為避免疑義，部門主管不得交易其部門的任何客戶的證券。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GTS) 及其團隊 (包括其直接主管和團隊負責人及以上) 的所有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GTS) 員工均不得交易其或其團隊成員直接管理的公司的證券。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目標公司是星展集團合作夥伴的情況下，星展集團在收購目標公司時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市場可能存在實際或感知的衝突，例如鑑於星展集團與目標公司存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星展集團的行為是否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星展集團也可能被認為正在使用其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獲得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信息，以發揮其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的作用來協助要約人收購目標公司。 2. 星展集團作為發行管理人/安排人正在協助實體發行/配售/分配證券，發行收益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該實體積欠星展集團的貸款：作為發行管理人/安排人，星展銀行將為證券招攬投資者，如果部分收益將用於償還該實體積欠星展集團的貸款，則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星展集團有動力分配市場上的證券，以便根據其義務償還貸款，以確保證券的結構、定價和分配到市場上的比例。一般來說，如果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陷入困境的星展集團的貸款，星展集團不應繼續進行發行。如果星展集團管理的發行所得款項用於合法地為星展集團發放的貸款進行再融資，則必須在發行內容的「所得款項用途」部分中披露。 3. 為防範及控管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業務單位與集團法遵部門協商，通過一項或多項適當的衝突管理措施來管理這些衝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和/或維護中國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客戶機密； • 獲得客戶的知情同意或豁免； • 向受影響的各方披露或聲明潛在的衝突； • 建立單獨的報告渠道； • 構建薪酬做法以確保客觀性；和 • 拒絕採取行動。
公司與銀行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展集團為財務顧問，亦為潛在客戶的最大股東或主要股東： 星展集團可能被認為對潛在客戶有重大影響，星展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其作為財務顧問的職責。例如，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客戶的利益不一致。 2. 為防範及控管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業務單位與集團法遵部門協商，通過一項或多項適當的衝突管理措施來管理這些衝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和/或維護中國牆； • 保護客戶機密； • 獲得客戶的知情同意或豁免； • 向受影響的各方披露或聲明潛在的衝突； • 建立單獨的報告渠道； • 構建薪酬做法以確保客觀性；和 • 拒絕採取行動。

[其他的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1. 星展集團正在收購其銀行客戶的股份/投資
星展銀行（通過國庫投資或企業發展部門行事）正在考慮收購股權或投資企業客戶。該企業客戶是機構銀行集團（“IBG”）的客戶，並已通過 IBG 獲得星展銀行的貸款。在這種情況下，IBG 將有權獲取與客戶相關的重要非公開價格敏感信息（“MNPI”）。IBG 必須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得出於星展銀行自身對客戶的自營交易/投資決策的目的而與國庫投資或企業發展共享與企業客戶相關的 MNPI。如果企業客戶是上市實體，此類行為也可能構成市場濫用。IBG 覆蓋 RM 不應屬於國債投資或企業發展交易團隊的一部分。
2. 星展集團和分析師的交易活動和財務利益

星展集團可能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的股份，使其能夠從分析師發布的有利研究分析或建議中受益。當星展集團有動機或有能力影響研究建議的結果時，就會出現利益衝突。如果分析師對其所涵蓋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進行交易或擁有經濟利益，星展集團研究報告的完整性可能會受到損害。星展集團內部的報告關係和薪酬實踐的結構應通過消除利益衝突或在不可能的情況下有效管理利益衝突來確保研究的客觀性。

3. 星展集團及其他外部方業務關係的影響

潛在客戶同意與星展集團合作，前提是其獲得星展集團研究部門的有利研究報導。如果發表一份有利的報告作為星展集團獲得業務的對價，研究的客觀性和研究單位的誠信將會受到損害。

4. 星展集團以多種角色/能力參與新的或複雜的活動

星展集團建立了星展數位交易所（“DDEX”），為證券型代幣的上市和交易提供有組織的市場。星展集團以多種身份行事，這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

- 資本市場集團（“CMG”）和/或金融市場處（“T&M”）- 固定收益發行/金融機構和結構性產品（“T&M-FIO/FISP”）作為客戶/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代幣的安排人；
- 私人銀行（“PB”）和/或星展唯高達證券（“Vickers”）作為證券代幣的分銷商；和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 證券和信託服務（“GTS-SFS”）作為安全代幣的批准託管人和代幣受託人。

銀行在上述 1 至 3 中的利益可能會被認為與 DDEX 以客觀方式管理其證券代幣上市申請流程的義務相衝突，而不考慮星展集團的其他利益。DDEX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勤勉、公平地監管其市場，可能會嚴重損害星展集團的聲譽。

5. 星展集團作為私人信託發行並在 DDEX 上市的證券型代幣的保薦人

星展集團擔任由私人信託發行並在 DDEX 上市的證券型代幣的贊助商。IBG 擬為私人信託收購資產提供擔保貸款。當私人信託違約且 IBG 行使其作為貸方的權利加速貸款並取消資產贖回權時，可能會出現衝突。由於星展集團是私人信託資產的保薦人和賣方，因此人們可能會認為星展集團保薦了陷入違約的私人信託，並從取消其貸款的贖回權中受益。

6. 星展集團出售客戶發行的債券（債券發行也是由星展銀行安排的），隨後陷入違約

IBG 充當客戶的貸款人，T&M-FIO/FISP 是客戶發行的債券的安排人，PB/Vickers 將債券分配給其客戶。此外，IBG 還認購了 T&M-FIO/FISP 安排的債券，

以促進客戶關係。雖然 IBG 進行債券投資的目的是持有至到期，但在某些情況下，IBG 可能需要在到期前部分或全部拋售債券。考慮到星展集團正在或已經為客戶扮演多個角色，並且可能被視為有權獲取重大非公開信息（“MNPI”），特別是在客戶隨後違約的情況下。因此，債券撤資，特別是如果債券隨後違約/被降級，可能會使銀行面臨關於星展集團是否利用 MNPI 從債券撤資中受益（或避免損失）的衝突和聲譽風險。

7. 星展集團在違約或正在進行債務重組或破產的客戶中承擔多重角色

當客戶違約或正在進行債務重組或破產時，星展集團對客戶扮演多重角色，其中可能包括：

- IBG 作為客戶的貸款人，打算通過債務重組（例如債務股權互換）收購客戶的主要股權，或者正在考慮其他選擇來管理其信用風險；
- CMG 和/或 T&M - FIO/FISP 擔任客戶發行的證券的發行經理/安排人/賬簿管理人，且該等證券已違約；
- PB 和/或 Vickers 擔任客戶向其私人銀行/零售客戶發行的證券的分銷商；和/或
- 星展銀行受託人作為客戶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8. 這種多重角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和聲譽風險，例如：

- 如果星展集團被認為利用其作為擔保貸款人的地位來獲取優勢（例如通過債轉股獲得客戶的多數股權），則星展集團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 投資者（如果客戶也違約了其證券，這些證券由 CMG 和/或 T&M - FIO/FISP 安排和/或由 PB 和/或 Vickers 分配）認為銀行安排和分配了違約的證券產品，目前正在尋求減少其作為客戶/發行人的主要貸款人的信用風險，這對此類投資者來說是不利的；和當星展銀行受託人擔任客戶發行的證券（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中的債券/單位）持有人的受託人時，認為星展銀行受託人有責任以投資者的利益行事，包括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資者的利益任何有利於投資者的未付金額，都與 IBG 作為貸方最大限度地從客戶處收回未償資金的利益相衝突。

十、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參照「個人投資政策」、「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國牆標準」、「衝突管理標準」，本行利益衝突主要管理方式包括：

落實教育宣導及員工聲明	本行對於利益衝突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投資政策」、「中國牆和衝突管理政策」、「中國牆標準」、「衝突管理標準」等內部政策規定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宣導、教育訓練並要求員工完成自我聲明（例如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兩年一次利益衝突聲明、涵蓋員工至少一次聲明），其中
-------------	----------------------------------------------------------------------------------------------------------------------------------

	<p>教育訓練對象包含有正職員工、新進人員、職務異動之員工、約聘或短期契約人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員工業務屬性進行資訊控管與中國牆設計。 2. 要求每年完成一次線上個人投資教育訓練。 3. 員工(含新進)須簽署「個人投資政策-員工揭露聲明書」、進行股權交易前須申請預先審核、完成個人交易後須提交交易報告。
資訊控管	<p>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證券法，星展集團制定了流程，以防止星展集團某一部門獲取或開發的內部信息被星展集團其他部門不當使用。</p> <p>這些流程將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活動、經常處理內部信息的員工與被授權進行交易（無論是為星展集團還是為客戶）、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研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市公司的其他員工分開。有了適當的中國牆，並且遵守中國牆標準中的程序，即使員工已收到有關某個實體的內幕信息，中國牆另一邊的另一名員工也可以交易該實體的證券不違反有關內部交易/市場濫用的適用法律。</p> <p>中國牆是通過以下邏輯和實體控制來實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劃分和區分 Public Employees 和 Non-Public Employees 2. 遵守中國牆標準中規定的灰名單和黑名單程序以及通過這些程序設置的信息屏障 3. 維護乾淨的辦公桌政策，並確保機密和/或敏感信息分開保存並防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使用
防火牆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劃分及區隔公開員工(Public Employees)和非公開員工(Non Public Employees)； 2. 遵守「中國牆標準」規定中的灰名單和黑名單程序以及通過這些程序設置的信息屏障; 3. 維護乾淨的辦公桌政策，並確保機密和 / 或敏感資訊被單獨保存並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揭露或使用。 4. 非公開員工之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收到或持有與本行集團參與的潛在交易有關的內部消息，則有責任向集團法令遵循部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中國牆標準就該交易設立灰名單。 • 原則禁止非公開員工向灰名單以外的任何非公開員工和公開員工揭露與任何公開交易證券實體有關的內部消息，除非這些員工遵守了《中國牆標準》中規定的程序，並且為了交易目的，這些員工始得跨越中國牆。 • 非公開員工在灰名單或持有與灰名單有關的內部消息時，不得交易灰色名單標的實體證券。 • 非公開員工必須遵守各自部門為保護內部消息而制定的所有規定。中國牆程序獨立於非公開員工可能受制於銀行保密義務和保密協

	<p>定等任何保密義務，並且是除保密義務之外。</p> <p>5. 公開員工之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公開員工從任何非公開員工處接受或獲取與任何公開交易證實體有關的機密和/或敏感資訊，並且不得訪問包含此類資訊的任何文件，資料庫或素材。 • 公開員工只能收到與交易有關的內部消息，前提是該公開員工必須遵守《中國牆標準》規定的程序。當這些公開員工因交易目的而跨越中國牆時，他們將受到灰名單的限制，並被禁止在灰名單或擁有與該實體有關的內部消息時，在灰色名單中作為灰色名單標的實體的證券中進行偽裝。 • 禁止公開人員為獲取內部消息而與任何公開交易證券客戶的高級職員或雇員聯繫。 • 某些單位有補充程序，專門解決其營業單位或部門內的資訊流問題。這種單位內部的中國牆補充程序應由各單位負責人維持。
權責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員工：有責任遵守本行政策、相關標準以及因其職位或工作職責而適用的任何其他要求。員工個人有責任遵守本標準，如有疑問，應尋求集團法令遵循部的指導。 2. 直屬主管：有責任確保其直接下屬了解本標準的要求，如果需要進一步支持，應指導他們聯繫集團合規部。 3. 單位負責人：負責制定監督程序以遵守本政策。如有疑問，單位可以聯繫集團合規部以澄清疑問。 4. 法律暨法令遵循部：負責管理本政策。 5. 雖然集團法令遵循部製定了適當的計劃來監督個人投資政策和本標準的遵守情況，但作為其監督職責的一部分，相關人員的直屬主管還必須審查其個人交易和個人賬戶活動。此次審查的目的是防止實際/感知的利益衝突，並識別可能的內線交易違規行為或其他形式的市場濫用行為。 6. 本行內部規範並不免除星展集團員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責任，例如：禁止虛假交易或操縱證券市場。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p>本行個人投資管理單位每月取得本行人員異動報表後，會篩選出涵蓋員工，並針對涵蓋員工之個人交易進行審查與監控，包含是否取得預先核准、交易時間是否於預先核准之有效期內、交易明細與預先核准內容是否相符等。若有違規狀況則會通知當事人及其直屬主管以達提醒之作用，並於每月月底向新加坡總行回報上月個人投資交易狀況。</p>
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p>本行訂有「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除追求績效之外，同時也遵守各項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p>
其他利益衝突	<p>(一)本行「外部任命指南」之利益衝突管理方式：</p>

<p>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員工總共不得超過四個外部任命，其中從事「有利潤」組織不超過兩個，其餘的任命則為「非營利」組織。將考慮那些在家族企業中「獲利」任命的員工。僅在特殊情況下且有正當理由並取得核准時，將允許該員工 (i) 保有超過 4 個任命 (ii) 保有超過 2 個「有利潤」組織的任命。 2. 公司需篩選，為了管理聲譽風險，本行針對內部 / 外部數據庫對聘用員工的組織進行審核。 3. 規定員工在工作範圍或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可能與公司的利益發生潛在衝突，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該任命可能不再適合，應通知人力資源處，並重新獲得任命的批准。 <p>(二) 本行「採購政策」及相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採購業務權責分工，原則上須提出採購需求經由功能性採購單位統一辦理。 2. 單筆採購金額依金額分級作業，應儘量優先使用本公司合格廠商提供報價單，需洽詢至少三家(含)專業廠商提供報價、比(議)價，並依核決權限審核廠商遴選作業及費用後下採購單。 3. 廠商需於交易前完成合格廠商遴選作業程序並確保無利益衝突等情事，始得列入本公司合格廠商名單中。對合格廠商之遴選，採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應要求廠商提送必須審核之文件，進行財務評估、資格評鑑及確認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警示清單 (DBS Bank Caution List)。 <p>(三) 本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分利害關係人範圍，包括「法定利害關係人」與「實質利害關係人」。 2. 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交易之相關限制及控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 本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本章節之規定辦理。 • 辦理授信徵信調查，均應進行法定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查詢，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檢核。 • 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應訂定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 • 本行與母行集團成員間之外幣拆借交易，應依「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辦理，相關交易限額及使用情形由財務企劃處控管。
-------------	----------------------------------------------------------------------------------------------------------------------------------------------------------------------------------------------------------------------------------------------------------------------------------------------------------------------------------------------------------------------------------------------------------------------------------------------------------------------------------------------------------------------------------------------------------------------------------------------------------------------------------------------------------------------------------------------------------------------------------------------------------------------------------------------------------------------------------------------------------------------------------------------------------------------------------------------------------------------------------------------------------------------------------------------------------------------------------------------------------------------------------------------------------------------------------------------------------------------------

3. 授信以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類型包括：

- 與利害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簽訂不動產有關之租賃契約、利害關係人提供與不動產有關之收取佣金或費用等服務行為。
- 與利害關係人簽訂採購或委外契約交易。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之交易。
- 與利害關係人辦理證券承銷業務。
-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透過利害關係人買賣之有價證券。
- 對利害關係人為捐贈或贊助。

4. 授信以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安排應符合交易常規，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法規就該類交易另有規定者外，其核決程序與層級應遵循各經理部門內部作業規範，
- 本行對利害關係人之贊助及捐贈，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 除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案件與其他法令規定應逐案取得董事會核准之交易類型外，其他類型之授信外交易案件依金額不同得經由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准，續約時於確保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續約條件與原案相同之前提下，由各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按資本支出、費用報支及銷帳授權政策核准後辦理。

(四)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4.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據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另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